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四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校内选拔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精神，培育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提前做好第十四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江苏省赛和国赛作品培育工作，现决定开展第十四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校内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2024年6月1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在校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

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2024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

二、赛事内容

竞赛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置五个组别。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在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新材料、军民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城乡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金融与财经法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人力资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成渝地区及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合作建设，在工业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三、参赛形式

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15人，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5人。为了使参赛团队组成人员的知识结构更为合理，取得较好的成绩，鼓励组建跨学院参赛团队。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

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在报名时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等材料）。**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四、赛事安排

（一）赛事环节

初赛采取书面评审方式，由评委会选拔优秀作品进入决赛。进入决赛阶段的团队进一步完善作品及展示材料，并进行现场展示和答辩。评委综合书面作品得分、答辩得分，最终确定金、银、铜奖。决赛时间另行通知，预计一月上旬。

（二）评审要点

突出实践导向，在考察项目商业价值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考察学生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项目的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方面。

（三）作品提交

各学院于12月29日之前以学院为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汇总表。

2.申报表。格式要求：仿宋（中文字符）、Times New Roman（西文字符），三号字体，行间距固定值28磅（PDF版本）。

3.项目介绍材料。20页以内的PPT（PDF版本），文件大小在30MB以内。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参赛团队需将专利、论文等支撑证明材料制作为一份PDF文件，如有商业计划书，可将支撑证明材料附于计划书后，制作为一份PDF文件。PDF文件大小不超过30MB。

以上材料命名方式为“组别—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电子版打包发送至团委科技创新部奥蓝，纸质版仅需汇总表、申报表送至明正楼（行政楼）218办公室，联系方式：李老师，02558139132。

共青团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1.第十四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校内选拔赛项目汇总表

2.第十四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校

内选拔赛项目申报表

3.“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2022）